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6-129

项目名称：2026 年北大居周边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及徐乐路泵站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26日

2026年08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北大居周边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及徐乐路泵站日常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6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129**）

项目名称：2026 年北大居周边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及徐乐路泵站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74,931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对徐泾镇东至泾诺路、南至崧泽大道、西至镇界、北至镇界围合区域的雨、污水管道及徐乐路泵站日常养护工作，约 30.04km（包括在建管道、未移交管道）日常安全、畅通运行。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 basic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3,274,931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8-26 至 2026-09-03（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9-16 1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9-16 1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800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秦炯伟

电话：021-59890260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北大居周边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及徐乐路泵站日常养护项目

2、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129）

3、采购编号：1826-10609120、1826-K10609951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对徐泾镇东至泾诺路、南至崧泽大道、西至镇界、北至镇界围合区域的雨、污水管道及徐乐路泵站日常养护工作，约 30.04km（包括在建管道、未移交管道）日常安全、畅通运行。

5、服务地址：青浦区徐泾镇

6、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 3,274,931 元人民币。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800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秦炯伟

电话：021-59890260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3,274,931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室；联系电话：021-59729792）提交质疑书。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

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9)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3)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3.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3.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给招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及付款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3. 其他

43.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3.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技术需求

见需求附件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服务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六、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 1、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提出符合规范要求的养护思路。
- 2、运行管理方案：完善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检、巡修和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投标人养护维修作业工作及进度计划的适用性合理性。
- 3、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分析养护维修设施概况、历史资料；完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与需求吻合并符合行业标准，提供可用性可拓展性的方案；设施检测养护方法及养护技术措施等需符合质量标准、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程度；养护维修方案应全面深入且客观反映设施状况。
- 4、交通组织：完善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措施。
- 5、安全文明措施：编制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养护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能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应完善在养护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提供可操作的、符合实际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

八、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投标函；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报价汇总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情况表;

(8)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格式自拟)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11)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 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但不局限于):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 (3) 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3、养护技术方案

(1) 标书的总说明;

(2) ①对待养护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③明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④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⑤主要仪器和设备⑥服务承诺⑦企业情况介绍资料，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3) 本项目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 养护作业方案；

(5) 运行管理方案；

(6) 安全文明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

(7)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8)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织机构；

(9)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10) 应急保障方案；

(11)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

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配比	类型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5	主观分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养护作业方案	养护作业方案	12	主观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行业标准化程度；方案的可用性、实施可拓展性进行综合评审（0-3）
				对待养护管道的概况分析、历史资料的分析是否透彻（0-3），
				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0-3），

				养护方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3）。
运行管理方案	运行管理方案	10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
				日常巡检、巡修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4），
				工作量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0-3）。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6	主观分	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是否满足（0-1），上岗证书、专业配置是否齐全，（0-1），职责分工是否明确（0-1），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0-1）。
			主观分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0-2分）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	9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3），
				养护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3），
				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3）
交通组织措施	交通组织措施	6	主观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养护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9	主观分	供应商在养护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是否全面完善（0-3），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3），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要求（0-3）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9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0-3），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0-3），
				是否具备应急管理经验（0-3）。
设备配置	设备配置	7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日常养护作业中拟投入的养护设备配置、养护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养护设备的准确度进行评分。
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7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0-4）
			客观分	投标单位具有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壹类）的得 1 分。
				投标单位具有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CCTV 类）的得 1 分。
				投标单位具有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泵站叁级及以上）的得 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认定；每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 10 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90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6 年北大居周边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及徐乐路泵站日常养护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设施量清单编制报价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 分项报价表

A.排水管网

大类	名称	数量	年度频次	单价（元）	合计（元）
	中型管道≥600～1000mm(米)	10911.95	400%		
	大型管道 1000～1500mm(米)	2123.25	400%		
	雨水连管(米)	7369.27	400%		
	雨水口(座)	1185	1200%		
	窨井(座)	456	400%		
	市政雨水排口	28	200%		
污水	管道	9413.04	400%		
	连接管	222.16	400%		
	检查井	322	400%		
雨污水	管道结构检测(米)	30039.66	10%		
	管道功能检测(米)	30039.66	20%		

B.徐乐路泵站

徐乐路污水泵站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养 护 周 期 (次/年)	养护方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潜水轴流泵	150QW200-11-15	台	4	4	一级保养		
					2	二级保养		
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CF-80-2.2	套	2	4	一级保养		
					2	二级保养		
3	螺旋压榨机	Φ260mm	套	1	4	一级保养		
					2	二级保养		
4	电动铸铁闸门	SFZ600*600	套	3	4	检查启闭机、丝杆增加黄油， 检修二次灌浆处		
5	出水闸阀	公称通径≤600	套	1	4	检查启闭机、丝杆增加黄油， 检修二次灌浆处		
6	除臭设备	YY-2FJ2.9KW-2FsQ-3	套	1	12	检查电机运行状况及风管的密封性，每季度清洗 1 次滤网， 每年更换 2 次滤网		
7	除臭离子管更换		套	1	2	更换除臭设备离子发生管		
8	低压、动力配电柜		套	2	4	清理灰尘，检查元器件发热情况		
9	现场控制箱		套	10	4	清理灰尘，检查元器件发热情况		
10	泵站照明设备		套	10	4	清理灰尘，检查电气线路		
11	空调		套	3	4	清理滤网，制冷液补充		
12	安全用具更新与电试		套	1	1	安全用具损坏、过期更新及每年电气试验		
13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12	检查运行状况，数据维护		

14	泵站电子围栏		套	1	12	清理灰尘，检查电气线路		
15	泵站其他机械电气设施		项	1	12	检查上述设备以外的设备设施，确保其完好		
16	泵站室内外整修		项	1	6	检查修整泵站室内外设施，确保泵站整洁		
17	绿化		m2	200	12	清理杂草、修剪、施肥、防病除虫洒药		
18	泵站室内外保洁		项	1		泵站室内外保洁		
19	垃圾清运		项	1		泵站日常产生的垃圾清运至环卫指定处		
20	污水集水池清淤		项	1	4	洗刷池壁、清除淤泥、淤泥外运环保处理		
21	泵站运行人员工资		年	1		24 小时泵站值守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 响 应 内 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	------	-------------	-----------------------------------	-------------------------	--------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 88/24. 88
1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和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7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024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illegible]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8)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	--	--	--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日常养护、维修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徐泾镇北大居地区排水管道设施和污水泵站日常安全、畅通运行。实施过程中相关行政审批由中标单位自行申办，甲方协助，作业过程中发生周边设施破坏的由中标单位自行修复或赔偿，相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考核细则另附)。

具体工作内容为：排水管道养护作业包括每周一次全程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管道养护须采用机械作业，通沟淤泥处置规范，相关表单及时递交、承担养护范围内防汛职责等，具体工作量为：

排水管道：

大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年度养护频次
雨水	中型 $\geq 600 \sim 1000$	米	10911.95	400%
	大型 1000 ~ 1500	米	2123.25	400%
	雨水连管	米	7369.27	400%
	雨水口	座	1185	1200%
	窨井	座	456	400%
	市政雨水排口	座	28	200%
污水	管道	米	9413.04	400%
	连接管	米	222.16	400%
	检查井	座	322	400%

雨污水	管道结构检测	米	30039.66	10%
	管道功能检测	米	30039.66	20%

徐乐路泵站：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养护周期（次/年）	养护方式
1	潜水轴流泵	150QW200-11-15	台	4	4	一级保养
					2	二级保养
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CF-80-2.2	套	2	4	一级保养
					2	二级保养
3	螺旋压榨机	Φ 260mm	套	1	4	一级保养
					2	二级保养
4	电动铸铁闸门	SFZ600*600	套	3	4	检查启闭机、丝杆增加黄油，检修二次灌浆处
5	出水闸阀	公称通径≤600	套	1	4	检查启闭机、丝杆增加黄油，检修二次灌浆处
6	除臭设备	YY-2FJ2.9KW-2FsQ-3	套	1	12	检查电机运行状况及风管的密封性，每季度清洗1次滤网，每年更换2次滤网
7	除臭离子管更换		套	1	2	更换除臭设备离子发生管
8	低压、动力配电柜		套	2	4	清理灰尘，检查元器件发热情况

9	现场控制箱		套	10	4	清理灰尘, 检查元器件发热情况
10	泵站照明设备		套	10	4	清理灰尘, 检查电气线路
11	空调		套	3	4	清理滤网, 制冷液补充
12	安全用具更新与电试		套	1	1	安全用具损坏、过期更新及每年电气试验
13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12	检查运行状况, 数据维护
14	泵站电子围栏		套	1	12	清理灰尘, 检查电气线路
15	泵站其他机械电气设施		项	1	12	检查上述设备以外的设备设施, 确保其完好
16	泵站室内外整修		项	1	6	检查修整泵站室内外设施, 确保泵站整洁
17	绿化		m2	200	12	清理杂草、修剪、施肥、防病除虫洒药
18	泵站室内外保洁		项	1		泵站室内外保洁
19	垃圾清运		项	1		泵站日常产生的垃圾清运至环卫指定处
20	污水集水池清淤		项	1	4	洗刷池壁、清除淤泥、淤泥外运环保处理
21	泵站运行人员工资		年	1		24 小时泵站值守

二、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16 年 9 月 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执行。

工作量包括：

1.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日常巡视检查；
2.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缺损检查井盖座应急修补(盖、座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过程中的雨污水管道堵塞应急疏通、翻水；

4.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过程中的雨污水管道临时封堵、拆封；若雨水管有旱流、雨污混接的，还须进行溯源工作；
5.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淤泥处置等雨污水管网日常运行中发生的全部日常和应急事宜、养护范围内的防汛职责。
6. 政府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发出指令、规定以及甲方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
7. 雨污水管道塌陷修复、改建等不属本工程范围。

8. 徐乐路泵站日常运行维护。

特别说明：徐乐路泵站养护工作量按照“沪排管[2016]247号《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执行。排水设施养护范围内如遇政府征用、市政动迁、甲方体制调整等因素，乙方愿随时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工作内容

-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 (2)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
- (3)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按照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
- (4)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 (7)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到的其他工作：工程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向政府安监部门办理作业许可，未取得作业许可书面文件的一律不得开工，否则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管道养护需人工下井、池作业的必须持有效《潜水作业证书》，并在作业前向排水管理部门申报，获取许可后予以实施。管道清淤、疏浚必须采用机械作业，违反本条款的将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一律不予以结算工程款。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无“作业证书”或“作业证书”过期的不准作业。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施工前乙方提供排水管道和泵站管养方案和进度计划交业主审核、作业过程中按照核准的进度计划实施作业。

五.质量与验收

按《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执行。

六、其他要求

- 1.工程检验：若发生工作量无法确认及施工质量无法评定时采用工程试车或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验收证明文件。
- 3.双方约定：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特别约定：合同期内乙方承诺解决一切管网及徐乐路泵站运行中发生的故障，确保徐泾北大居地区雨污水管网及徐乐路泵站安全、畅通地运行，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4.乙方还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安全保险及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2026 年北大居周边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及徐乐路泵站日常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考核基金）【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已包含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政策性规定和各种措施等因素发生的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律不增加风险和措施费用。合同范围以外工作量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徐泾镇北大居地区

2.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壹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乙方还需遵守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和规定，按照要求做好相关检测、检查、巡视等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工程预付款：乙方承诺，不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预付款。

2、进度款具体付款方式：根据月度考核均分确定考核等级并支付季度养护金，具体为：A、每季度结算一次，按进度款申请表的实际养护量与养护量确认单支付季度款(见附表一、二)。乙方按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B、考核金在服务期满后，根据满意等级支付考核金；满意等级根据年度成绩判定，由平时月度考核（占比 40%）、徐泾排水公司（占比 20%）、徐泾城建中心（占比 20%）、第三方考核单位（占比 20%）综合评价年度成绩即满意等级；

3、考核金=中标金额×20%

考核金计算方式：

满意等级	要求	末期支付款项	备注
满意	≥90 分	100%*考核资金	
一般满意	80(含)-90（不含）	按 90 分为标准，每低一分扣 1%来计算支付考核资金	
不满意	70（含）-80（不含）	50/100*考核资金	
非常不满意	<70 分（不含）	不予支付考核资金	

4、乙方按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工程款税务发票。

5、被市、区、镇行业管理部门抽查发现养护不力的每次加扣 1 万元(累计),直至年度考核金扣完为止。年度考核成绩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签订与否的依据之一。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个自然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自然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个自然日内仍不能解决，提请青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细则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 考核细则

徐泾排水泵站运行月度考核表

考核分=实得分/基本分*100%=

年 月 泵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实得分	备注
设施 设备 51 分	进出水设施 设备 12 分	闸（阀）门启 闭 装 置 (2 分)	1、启闭装置基座固定牢固，外观无积灰、油斑、脱漆、锈蚀； 2、减速箱无渗油、运行无异声；	1、损坏不能启 毕 扣 2 分 2、有一项不符 合扣 0.25 分 3、有一项部分	2 分		

		3、螺杆润滑良好，螺牙无损坏，升降灵活，无卡阻突跳； 4、手、自动切换装置完好； 5、动力、控制电缆接线、接插线完好无松动； 6、行程开关完好、过力矩保护及连锁装置有效； 7、全开、全闭和转向标注清晰，闸（阀）门启闭灵活到位； 8、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不 符 扣 0.125分			
	集水池(格栅井) 1 分	1、水面无大块浮渣，平台清洁无杂物积水； 2、池壁、横梁混凝土无严重脱落、裂缝、腐蚀； 3、扶梯栏杆完好，无缺损锈蚀； 4、照明完好，灯具不脱落； 5、水位标尺固定牢固，数字清晰，显示正确。液位计清洁、检测正确。	1、有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合扣 0.1 分	1 分		
	格栅及除污机 5 分	1、格栅固定牢固，无松动、变形、脱落，栅条无锈蚀起壳剥落；	1、损坏不能运行扣 3 分	5 分		

			2、栅条上无垃圾覆盖； 3、除污机整机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 4、传动部件润滑良好，减速器液压箱无渗油漏油； 5、机座机架固定牢固，无松动歪斜； 6、驱动机构完好，运行正常无异声；移动机组行走机构完好、定为正确； 7、齿耙刮板无垃圾搭挂，运行正常、清污有效； 8、钢丝绳油润充分，松紧适度，卷筒上固定牢固，排列整齐，无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 9、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2、有一项不符合扣 0.3 分 3、有一项部分不符合扣 0.15 分			
设施设 备 51 分	进出水设施 设备 12 分	螺旋压榨输 送机或皮带 输送机 2 分	1、整机清洁无积灰、积水、油污、锈蚀； 2、运行平稳，输送、压榨有效 3、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4、螺旋压榨输送机加速器不渗油，运行正常无异声，电动机不发热，输送压榨有效；槽内无卡阻，螺旋支撑轴承润滑良好，运转正常无异声。	1、损坏不能运行扣 1 分 2、有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 3、有一项部分不符合扣 0.1 分	2 分		

			5、皮带输送机主从动轴承润滑良好，运转正常无异声，皮带无跑偏打滑，垃圾不跌落，电机不发热，输送有效。				
		高位井或压力井 2 分	1、高位井扶梯、栏杆、盖板无缺损，铺设平整牢固，无裂缝、渗冒水； 2、压力井密封良好，无渗漏水，盖板和螺栓无锈蚀缺失、紧固有效；盖板及周围无积水； 3、照明良好	1、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合扣 0.5 分	2 分		
	水泵机组 20 分	潜水电泵 20 分	1、有编号、整机（井筒、盖板、排气阀、转接箱、导向轨、起吊链）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铭牌清晰； 2、连接处（井筒底座、井筒、三通盖板）连接螺栓齐全、紧固有效，耦合器耦合有效，无渗漏水； 3、底座及穿墙处无渗漏水； 4、主、控电缆引出处密封良好，无渗漏水； 5、电泵引出电缆在转接箱或控制柜的连接紧固有效；转接箱和控制柜内无积灰渗水，连接电排不锈蚀，不发热氧化； 6、电泵控制器完好、控制有效，电泵温度、泄露传感器完好，在电泵控制保护器上显示无异常； 7、开泵运转时，无异声和异常振动、电流正常； 8、电机绕组绝缘电阻值，符合规范规定并有测试记录；	1、汛期有 1 台开不出扣 15 分 2、有一项不符合扣 1.25 分 3、有一项部分不符合扣 0.6 分	20 分		

			9、停泵瞬间，拍门闭合声正常，柔性止回阀闭合有效； 10、排气装置或排气阀完好； 11、按规定周期检查油室油量、油色、油质，并有记录。				
	变配电设备 15 分	电源 3 分	1、两路电源供电可靠，二级负荷，备用率不低于 50%； 2、接线方式，高压单母线分段联络或单母线分段不联络，低压单母线分段联络，高低压单母线分段联络时，均需有可靠的连锁装置； 3、有供电一次系统图或供电一次系统模拟屏，并与装置一致。	1、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合扣 0.5 分	3 分		
设施设备 51 分	变配电设备 15 分	开关柜（箱） 12 分	1、柜号、功能标注正确，柜（箱）内外清洁，无积灰、油污，漆色不脱落，铭牌清晰； 2、柜（箱）面板（指示灯、按钮、电表、开关、继电器等）器件完好，功能标注正确； 3、柜内照明及电加热器完好，视窗完好清洁； 4、柜（箱）内元器件完好； 5、母排相序色正确、接连坚固可靠，无发热氧化、放电痕迹，支持绝缘子无积灰、裂缝、放电； 6、操作机构完好，操作可靠；	1、有一项不符合扣 0.6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合扣 0.3 分	12 分		

			7、基础槽钢、柜（箱）及门接地可靠； 8、柜（箱）门关闭锁好，钥匙管理规范； 9、标示牌悬挂正确无误； 10、低压开关及热继电器整定值正确； 11、高压柜有清扫、电试计划，并有执行记录和报告； 12、启动柜完好，控制有效。				
	辅助设备 4分	起重设备 2分	1、起重重量标志清晰，桥式起重机有年检合格证，电动葫芦有维保记录； 2、外观清洁，无污垢、定置停放 3、吊钩防滑装置完好，升降限位行走机构运动灵活，断电制动可靠； 4、钢丝绳索具完好，油润充分，无锈蚀； 5、电控箱和手动操控器可靠； 6、有电指示装置完好，接地线明接可靠。	1、有一项不符合扣 0.3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合扣 0.2 分	2分		
		通风和除臭设备 2分	1、通风机和除臭装置清洁，进出风口无积灰、污垢、阻塞、锈蚀；	1、损坏或不用扣 2 分	2分		

			2、通风机和除臭装置收集系统管路连接良好，无脱落泄露； 3 通风机和除臭装置风机轴承润滑良好，运行无异声； 4、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5、有保养计划，并有执行记录。	2、有一项不符合扣 0.4 分 3、有一项部分不符合扣 0.2 分			
运行管理 18 分	运行记录 6 分	值勤记录 1 分	1、使用统一的值勤记录簿； 2、正确记录各项内容，无涂改。	1、无值勤记录扣 1 分 2、记录不全或涂改扣 0.5 分	1 分		
		交接班记录 1 分	1、专用交接班记录本 2、记录完整、正确。	1、无专用记录本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1 分		
		巡视记录 1 分	1、专用巡视记录本； 2、记录完整、正确。	1、无专用巡视记录本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1 分		
		三线记录 1 分	1、雨量记录纸完整齐全、清洁； 2、水位曲线完整、齐全； 3、开泵曲线完整、齐全。	1、无记录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1 分		

		来电来访来信记录 1 分	1、专用来电来访来信登记簿； 2、记录完整清晰（含时间、单位、人员、事由）。	1、无登记簿记录 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1 分		
		设施设备保养清扫记录 1 分	1、专用的设施设备保养清扫记录簿； 2、记录完整清晰（含保养清扫时间、内容）	1、无专用记录簿 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1 分		
	上墙资料 4 分	排水系统管辖范围图 1 分	1、内容完整（含系统内主要干管的管径、分布、流向）； 2、相邻系统的关系； 3、系统内积水点。	1、无图扣 1 分 2、内容不全扣 0.5 分	1 分		
		泵站平面布置图 1 分	1、站内构筑物的位置； 2、站内闸门位置、作用。	1、无图扣 1 分 2、内容不全扣 0.5 分	1 分		
		泵站剖面图 1 分	1、正确反映泵站的立面布置情况； 2、标明启泵水位、停泵水位、技术水位和进出水管管底高程。	1、无图扣 1 分 2、内容不全扣 0.5 分	1 分		
		泵站管理制度 1 分	1、岗位责任制； 2、交接班制；	1、无制度扣 1 分 2、每缺一项扣 0.25 分	1 分		

			3、巡视检查制； 4、设备维护保养制。				
运行管理 18 分	运行台账 4 分		1、水泵（含型号、流量、扬程、功率、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检修时间）； 2、电机（含型号、功率、电压、电流、转速、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检修时间）； 3、变压器（含型号、容量、高、低压侧电压、电流、联接组别、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保养、检修日期）； 4、开关柜（含高压柜：柜名、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低压柜：柜名、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保养、检修日期）；	1、无台账扣 4 分 2、每缺一项扣 1 分 3、有一项记录不全扣 0.5 分	4 分		
	人员配制 4 分		1、排水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2、按电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配置管泵人员，持有相对应的电业高、低压操作证； 3、《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司泵工等级证书。	1、无合格证扣 2 分 2、无高低压证扣 1 分 3、无司泵工证扣 1 分	4 分		
安全管理工作 18 分	变配电所四防一通 5 分	防汛 1 分	1、变配电室地坪、墙脚、电缆沟无渗水、积水； 2、变配电室有进水可能的门设置拆装方便、阻水有效的挡水板。	1、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1 分		
		防火 1 分	1、变配电室内、外严禁堆置杂物、易燃品或作仓库；	1、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 2、有一项部分	1 分		

		2、按面积火源介质配置适用的灭火器及黄沙桶，灭火器放入灭火箱内，灭火箱定位放置，箱内设有点检卡，并有执行记录。	不符扣 0.25 分			
	防雨雪 1 分	1、屋顶、墙面无渗漏水渍； 2、百叶窗、通风口、门窗缝隙无雨水飘入痕迹； 3、墙外落水管路完好、通畅。	1、有一项不符扣 0.3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 分	1 分		
	防小动物 1 分	1、护网百叶窗无锈烂孔洞，墙无孔洞，门窗完好，关闭有效； 2、电缆沟电缆进出处封堵严实，电缆盖板无缺损及缝隙； 3、开关柜底板封堵完好，电缆进出处封堵有效。		1 分		
	通风 1 分	1、变配电室通风口、百叶窗等处无堆物堵塞； 2、室内外通道通畅，无杂物堆置； 3、通风机完好。		1 分		

安 全 管 理 工 作 18 分	安全用具 2 分	1、安全用具配置齐全有效（含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毯、放电棒、接地线、验电器、安全标示牌等 2、按规范规定，对高压安全用具进行预防性试验，有试验计划及执行记录（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笔半年 1 次，其余 1 年 1 次）； 3、试验结果应有试验日期、合格标识； 4、接地线及存放处均应有编号，有一一对应，有使用记录。	1、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2 分		
	安全警示 2 分	1、按 GB2893《安全色》规定，消防设备、机器转动部件的裸露部分、起重机吊钩、紧急通道、易碰撞处、易坠落处或有危险的器材应绘制规定的安全色。如：扶栏、扶梯、台阶、井、洞口等； 2、按 GB2894《安全标志》规定，站内可能发生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误操作、机械伤害、燃爆、有毒有害气体伤害、溺水等处设置安全标志。	1、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5 分	2 分		
	安全防护 5 分	1、配置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器具。如：应急灯、硫化氢（H₂S）防毒器具、灭火器、电气安全用具、安全标示牌、遮栏、挡水板、砂袋等； 2、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组织措施：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转移终结制度等，并有执行记录； 3、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组织措施：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等，并有执行记录； 4、孔洞、集水井等处的栏杆扶梯设置齐全有效；	1、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5 分	5 分		

			5、有可能进水的门，设置拆装方便、阻水有效的挡水板。				
		应急预案 4 分	1、有突发事件及防汛应急预案； 2、有演练计划及执行记录。	1、缺一个预案扣 2 分 2、无计划或执行记录扣 2 分	4 分		
站 容 站 貌 13 分	室外环境 6 分	道路场地 1 分	1、道路平整畅通、洁净、无杂物堆置；侧石齐全完好，无缺损；井盖无缺失碎裂，雨水口无堵塞； 2、场地无积水，无杂物堆置，无卫生死角。	1、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1 分		
		绿化 1 分	1、定期修剪整齐； 2、绿化内无杂草枯枝垃圾。	1、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1 分		
		室外照明 1 分	1、门灯、雨棚等灯罩无碎裂脱落，光源、开关完好； 2、路灯、庭院灯灯杆无歪斜，灯头无脱落，光源、开关完好。	1、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1 分		
		建筑 3 分	1、围墙无开裂、倾斜、涂鸦；栅栏无空缺、锈蚀；大门无脱漆、锈蚀，牢固完好，开关活络； 2、房屋外墙无裂缝，粉层贴面无起壳脱落，涂料颜色均匀柔和；门窗牢固、完好，洁净明亮，开关活络； 3、天沟、落水斗、落水管牢固，无脱落阻塞，墙面无水渍污垢。	1、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3 分		
站 容 站 貌 13 分	室内容貌 7 分		1、生产、管理、生活用房洁净，无积灰、烟蒂、蛛网、痰迹；生活用房无蟑螂、苍蝇；室内及通道不堆置杂物、无卫生死角、通道畅通； 2、天花板、墙面、井壁无开裂；粉层无起壳剥落、无渗漏水渍，涂装色泽柔和；	1、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7 分		

		3、泵室无积水、污垢，底板无渗漏水； 4、走道板完好无缺、平稳牢固、防腐漆色完好； 5、扶梯、栏杆完好、牢固，无锈蚀，油污； 6、上墙资料布置整齐有序、牢固、完整协调，无乱张贴； 7、桌、椅、器具摆放整齐，无积灰； 8、备品备件定位放置，并有标识； 9、微波炉、冰箱定位放置，内外洁净，插头座完好；更衣柜定位放置，柜内物品放置有序，严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入柜； 10、盥洗室卫浴洁具完好，无污垢、无积水，闸阀、龙头和水箱无滴漏水； 11、无晾晒衣物。				
--	--	--	--	--	--	--

徐泾镇排水设施管养考核表 （2023 年 2 月修）

被考核单位：

年 月

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扣分
----	----	------	-----	------	----

报表上报、数据维护 16 分	1	25 日前上报下月养护月度计划（管理单位台账纸质版），市平台养护月度计划（电子版），数据必须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2 分	1 、 未 按 时 上 报 -2 2 、 不 足 定 额 疏 通 率 80% -1 3、数据不全不规范 -1	
	2	次月 1 日前上报巡视记录、养护记录、通沟污泥收集月度计划及通沟污泥台账、污泥检测报告（每季度）、上报市平台月度完成情况、巡视月报表、人工使用情况（电子版）	2 分	1 、 未 按 时 上 报 -2 2、数据不全不规范 -1	
	3	辖区设施量数据准确，市、区 GIS 数据现场抽查合格率达 90%	2 分	1 、 低 于 90% -1 2、低于 80% -2	
	4	按要求使用青浦排水 APP（包括巡视里程数、报送事件、开井记录、养护记录）	2 分	每有一项未按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次月 5 日前上报雨污混接点位，按要求填写表格。	2 分	1 、 未 按 时 上 报 -2 2、抽检时发现混接 -2	
	6	接户井信息录入,检查、录入新企事业单位、小区、在建工地接户井信息	6 分	1、现场考核未找到相应企业接户井一处 -3 2、接户井检查每月未按时上报更新 -2	
运行管理 71 分	7	辖区外部巡视，每周应全覆盖巡查；覆盖率达 100%	4 分	1 、 低 于 100% -2 2、低于 95% -4	

	8	合理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和月度检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合理执行，计划执行率应不低于 100%，未提交检测报告的视作未执行计划。	4 分	1 、 低 于 100% 2、低于 90% -4	-2
	9	主管抽查管内沉积>10%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20 分	1 、 低 于 100% 2 、 低 于 90% 3、低于 80% -20	-5 -10
	10	支管抽查有功能性缺陷，影响过水断面>10%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15 分	1 、 低 于 100% 2 、 低 于 90% 3、低于 80% -15	-4 -8
	11	检查井沉积深度超过落底井以下 5cm、平底井主管管径的 1/10 为不合格，抽查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1 、 低 于 100% 2、低于 80% -5	-2
运行管理 71 分	12	雨水口安装截污挂篮的，蓝内垃圾高度超过篮筐高度的 1/3、设施存在破裂、损坏等现象影响截污挂篮作用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查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1 、 低 于 100% 2、低于 80% -5	-2
	13	当月完成上月抽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整改率应达 100%	4 分	1 、 低 于 100% 2、低于 80% -4	-2
	14	管网旱流、混接排查，发现雨水管道存在旱流未及时上报	8 分	考核时，发现混接、旱流（不在混接调查表内）情况的 -4	
	15	防汛安全，造成积水	3 分	1、雨天预警后，未及时拆除气囊封堵，导致积水的 -1 2、路面积水是因管网堵塞，养护不到位的，发现一处 -3	

	16	月度管道清泥量应不低于管理单位下达考核任务量；污泥应按照《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青水〔2022〕53 号）要求收集运输	3 分	1、低于管理单位下达考核任务量的，按完成百分比计算扣分； 2、未按要求收集运输的 -3	
养护过程及安全作业 10 分	17	养护时，需下井作业的，手续齐全并告知监管单位	4 分	1、下井作业未备案或手续不齐全 -4 2、下井作业已备案，但未通知监管单位 -4	
	18	养护作业中，铭牌、安全标识、护栏、工作服、安全帽等安全用具到位	3 分	1、未设置护栏、铭牌、安全标识牌的 -3 2、未佩(穿)戴安全帽和工作服 -1	
	19	人员、工具、养护机械到位	3 分	1 、 养 护 车 辆 停 靠 不 规 范 -1 2 、 养 护 人 员 配 置 不 充 足 -1 3、工具、养护器械不齐全 -1	
排水热线 3 分	20	排水热线及时进行处理	3 分	1 、 出 现 上 级 督 办 -0.5 2、2 次及以上督办 -3	

注：考核设优秀、优良、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90（含）分以上优秀、80(含)-90（不含）分优良、70（含）-80（不含）分合格、70（不含）分以下不合格；

被市、区、镇行业管理部门抽查发现养护不力的每次加扣 1 万元(累计),直至年度考核金扣完为止。

附表一

养护项目进度款申请表

养护单位：(章)

养护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期)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中标单价	实际养护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申请金额					
季度申请款：	根据合同 20%资金为考核资金，余款待服务期满完成，季度养护费用为申请金额*80%为支付价格，此次申请 元。					

附表二
养护量确认单

养护项目名称					
养护单位		作业日期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养护数量	复核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发包单位（章）		养护管理单位（章）		服务单位（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招标需求

一、总则

-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证书（资质），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项目概况

- 1、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对徐泾镇东至泾诺路、南至崧泽大道、西至镇界、北至镇界围合区域的雨、污水管道及徐乐路泵站日常养护工作，约 30.04km（包括在建管道、未移交管道）日常安全、畅通运行。
- 2、项目预算： 327.4931 万元；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中标单位必须符合条件：

中标单位选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且同时持有效期内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养护壹类、CCTV 类、泵站三级的运维单位，中标单位拟选择有污水泵站运行和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管理经验的运行单位，配备相应养护车辆 5 辆及以上，团体人员 10 人及以上，日常运维中需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等须持排水行业资质证书的，可采用专业分包方式解决。

三、实施内容

确保徐泾镇北大居雨污水排水设施及徐乐路泵站日常安全、畅通正常运行，实施过程中相关行政审批由中标方自行申办，甲方协助，作业过程中发生周边设施破坏的由中标人自行修复或赔偿并承担修复或赔偿等一切费用，相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考核细则另附)。具体工作内容为：

1. 每周一次全覆盖巡查，每半年全覆盖开井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管道养护须采用机械和人工作业；
3. 通沟淤泥处置必须按照《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青水【2022】53 号）文件要求收集运输，月度管道泥量应不低于甲方下达考核任务量。
4. 辖区内防汛职责；
5. 辖区内道路周边排水户接入市政管道的排口检查、雨污混接、旱流等应急排查、处置、溯源工作等；
6. 辖区内道路周边排水户水障碍处置、调查等工作；
7. 招标工作量范围内一定比例的 CCTV 检测、QV 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内的数据为准，计算 1 个合同周期内的工作量是否完成；

- 8.在养护 1 个合同周期中，发生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到 3 次的，视作违约，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及终止标的期限。
- 9.“城建热线”、“12345 市民热线”反映以及日常发生的井盖缺损或因井座导致路面沉降及管道冒溢等投诉应急处置；
10. 相关表单按照规定及时递交上报；
11. 政府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发出指令、规定以及甲方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

具体工作量为：

A.排水管网

大类	名称	数量	年度频次
	中型管道≥600～1000mm(米)	10911.95	400%
	大型管道 1000～1500mm(米)	2123.25	400%
	雨水连管(米)	7369.27	400%
	雨水口(座)	1185	1200%
	窨井(座)	456	400%
	市政雨水排口	28	200%
污水	管道	9413.04	400%
	连接管	222.16	400%
	检查井	322	400%
雨污水	管道结构检测(米)	30039.66	10%
	管道功能检测(米)	30039.66	20%

B.徐乐路泵站

徐乐路污水泵站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养护周期（次/年）	养护方式
----	------	---------	----	----	-----------	------

1	潜水轴流泵	150QW200-11-15	台	4	4	一级保养
					2	二级保养
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CF-80-2.2	套	2	4	一级保养
					2	二级保养
3	螺旋压榨机	Φ260mm	套	1	4	一级保养
					2	二级保养
4	电动铸铁闸门	SFZ600*600	套	3	4	检查启闭机、丝杆增加黄油，检修二次灌浆处
5	出水闸阀	公称通径≤600	套	1	4	检查启闭机、丝杆增加黄油，检修二次灌浆处
6	除臭设备	YY-2FJ2.9KW-2FsQ-3	套	1	12	检查电机运行状况及风管的密封性，每季度清洗1次滤网，每年更换2次滤网
7	除臭离子管更换		套	1	2	更换除臭设备离子发生管
8	低压、动力配电柜		套	2	4	清理灰尘，检查元器件发热情况
9	现场控制箱		套	10	4	清理灰尘，检查元器件发热情况
10	泵站照明设备		套	10	4	清理灰尘，检查电气线路
11	空调		套	3	4	清理滤网，制冷液补充
12	安全用具更新与电试		套	1	1	安全用具损坏、过期更新及每年电气试验
13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12	检查运行状况，数据维护
14	泵站电子围栏		套	1	12	清理灰尘，检查电气线路

15	泵站其他机械电气设施		项	1	12	检查上述设备以外的设备设施，确保其完好
16	泵站室内外整修		项	1	6	检查修整泵站室内外设施，确保泵站整洁
17	绿化		m2	200	12	清理杂草、修剪、施肥、防病除虫洒药
18	泵站室内外保洁		项	1		泵站室内外保洁
19	垃圾清运		项	1		泵站日常产生的垃圾清运至环卫指定处
20	污水集水池清淤		项	1	4	洗刷池壁、清除淤泥、淤泥外运环保处理
21	泵站运行人员工资		年	1		24 小时泵站值守

四 、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按《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 2016)执行。

五 、排水管道工作量包括：

1.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巡视检查；
2.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缺损检查井盖座及因井座导致路面沉降的应急修补；
3.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过程中的雨污水管道堵塞应急疏通、翻水；
4.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过程中的雨污水管道临时封堵、拆封，若雨水管有旱流、雨污混接的，还须进行溯源工作；
5.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淤泥处置等排水管网日常运行中发生的全部日常和应急事宜。
6. 政府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发出指令、规定以及甲方依据合同约定 的其他工作。
7. 徐乐路泵站养护工作量按照“沪排管[2016]247 号 《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排水设施养护范围内如遇政府征用、市政动迁、甲方体制调整等因素，中标方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六 、乙方工作

-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 (2)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
- (3)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按照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
- (4)已完成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5)作业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 (6)作业场地清洁卫生；
- (7)双方约定乙方应做到的其他工作：

- A. 项目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向政府安监部门办理作业许可，未取得作业许可书面文件的一律不得开工，否则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 B. 管道养护需人工下井、池作业的由投标单位委托持有效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特种类型的单位，并在作业前向区排水管理部门申报，获取许可后予以实施。管道清淤、疏浚必须采用机械作业，违反本条款的将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一律不予以结算服务款。
- C.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持有效期内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无“作业证书”或“作业证书”过期的不准作业。
- D.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作业，并在养护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七、养护方案与计划

养护前乙方提供养护方案和养护进度计划交业主审核、作业过程中按照核准的进度计划实施养护。

八、质量与考核

双方约定项目实行每月考核，按《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及经过批准的“养护方案”规定的要求作为考核依据。

九、检验

若发生工作量无法确认及服务质量无法评定时采用试车或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1、工程预付款：乙方承诺，不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预付款。

2、进度款具体付款方式：根据月度考核均分确定考核等级并支付季度养护金，具体为：A、每季度结算一次，按进度款申请表的实际养护量与养护量确认单支付季度款(见附表一、二)。乙方按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B、考核金在服务期满后，根据满意等级支付考核金；满意等级根据年度成绩判定，由平时月度考核（占比 40%）、徐泾排水公司（占比 20%）、徐泾城建中心（占比 20%）、第三方考核单位（占比 20%）综合评价年度成绩即满意等级；

3、考核金=中标金额×20%

考核金计算方式：

满意等级	要求	末期支付款项	备注
满意	≥90 分	100%*考核资金	
一般满意	80(含)-90（不含）	按 90 分为标准，每低一分扣 1%来计算支付考核资金	
不满意	70（含）-80（不含）	50/100*考核资金	
非常不满意	<70 分（不含）	不予支付考核资金	

4、乙方按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工程款税务发票。

5、被市、区、镇行业管理部门抽查发现养护不力的每次加扣 1 万元(累计),直至年度考核金扣完为止。年度考核成绩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签订与否的依据之一。

十一、双方约定：合同期内乙方承诺解决一切辖区内排水运行中发生的故障，确保辖区内管网、泵站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畅通地运行，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十二、乙方还应按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安全保险及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等。

十三、考核表、进度款申请表、养护量确认单

徐泾镇排水设施管养考核表

(2023 年 2 月修)

被考核单位：_____ 年 月

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扣分
报表上报、 数据维护 16 分	1	25 日前上报下月养护月度计划（管理单位台账纸质版），市平台养护月度计划（电子版），数据必须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2 分	1、未按时上报 -2 2、不足定额疏通率 80% -1 3、数据不全不规范 -1	
	2	次月 1 日前上报巡视记录、养护记录、通沟污泥收集月度计划及通沟污泥台账、污泥检测报告（每季度）、上报市平台月度完成情况、巡视月报表、人工使用情况（电子版）	2 分	1、未按时上报 -2 2、数据不全不规范 -1	
	3	辖区设施量数据准确，市、区 GIS 数据现场抽查合格率达 90%	2 分	1、低于 90% -1 2、低于 80% -2	

	4	按要求使用青浦排水 APP（包括巡视里程数、报送事件、开井记录、养护记录）	2 分	每有一项未按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次月 5 日前上报雨污混接点位，按要求填写表格。	2 分	1、未按时上报 -2 2、抽检时发现混接 -2	
	6	接户井信息录入, 检查、录入新企事业单位、小区、在建工地接户井信息	6 分	1、现场考核未找到相应企业接户井一处 -3 2、接户井检查每月未按时上报更新 -2	
运行管理 71 分	7	辖区外部巡视，每周应全覆盖巡查；覆盖率应达 100%	4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95% -4	
	8	合理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和月度检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合理执行，计划执行率应不低于 100%，未提交检测报告的视作未执行计划。	4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90% -4	
	9	主管抽查管内沉积>10%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20 分	1、低于 100% -5 2、低于 90% -10 3、低于 80% -20	
	10	支管抽查有功能性缺陷，影响过水断面>10%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15 分	1、低于 100% -4 2、低于 90% -8 3、低于 80% -15	
	11	检查井沉积深度超过落底井以下 5cm、平底井主管管径的 1/10 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80% -5	

运行管理 71 分	12	雨水口安装截污挂篮的，蓝内垃圾高度超过篮筐高度的 1/3、设施存在破裂、损坏等现象影响截污挂篮作用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查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80% -5	
	13	当月完成上月抽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整改率应达 100%	4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80% -4	
	14	管网旱流、混接排查，发现雨水管道存在旱流未及时上报	8 分	考核时，发现混接、旱流（不在混接调查表内）情况的 -4	
	15	防汛安全，造成积水	3 分	1、雨天预警后，未及时拆除气囊封堵，导致积水的 -1 2、路面积水是 因管网堵塞，养护不到位的，发现一处 -3	
	16	月度管道清泥量应不低于管理单位下达考核任务量；污泥应按照《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青水〔2022〕53 号）要求收集运输	3 分	1、低于管理单位下达考核任务量的，按完成百分比计算扣分； 2、未按要求收集运输的 -3	
养护过程 及安全作 业 10 分	17	养护时，需下井作业的，手续齐全并告知监管单位	4 分	1、下井作业未备案或手续不齐全 -4 2、下井作业已备案，但未通知监管单位 -4	
	18	养护作业中，铭牌、安全标识、护栏、工作服、安全帽等安全用具到位	3 分	1、未设置护栏、铭牌、安全标识牌的 -3 2、未佩(穿)戴安全帽和工作服 -1	

	19	人员、工具、养护机械到位	3 分	1、养护车辆停靠不规范 -1 2、 养护人员配置不充足 -1 3、工 具、养护器械不齐全 -1	
排水热线 3 分	20	排水热线及时进行处理	3 分	1、出现上级督办 -0.5 2、2 次及以上督办 -3	

徐泾排水泵站运行月度考核表

考核分=实得分/基本分*100%
 年 月
 泵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实得分	备注
设施设备 51 分	进出水 设施设备 12 分	闸（阀） 门启闭 装置 (2 分)	1、启闭装置基座固定牢固，外观无积灰、油斑、脱漆、锈蚀； 2、减速箱无渗油、运行无异声； 3、螺杆润滑良好，螺牙无损坏，升降灵活，无卡阻突跳； 4、手、自动切换装置完好； 5、动力、控制电缆接线、接插线完好无松动；	1、损坏不能启闭扣 2 分 2、有一项不符合扣 0.25 分 3、有一项部分不符合扣 0.125 分	2 分		

		6、行程开关完好、过力矩保护及连锁装置有效； 7、全开、全闭和转向标注清晰，闸（阀）门启闭灵活到位； 8、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集水池 （格栅井）1分	1、水面无大块浮渣，平台清洁无杂物积水； 2、池壁、横梁混凝土无严重脱落、裂缝、腐蚀； 3、扶梯栏杆完好，无缺损锈蚀； 4、照明完好，灯具不脱落； 5、水位标尺固定牢固，数字清晰，显示正确。液位计清洁、检测正确。	1、有一项不符合扣0.2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合扣0.1分	1分		
	格栅及除污机5分	1、格栅固定牢固，无松动、变形、脱落，栅条无锈蚀起壳剥落； 2、栅条上无垃圾覆盖； 3、除污机整机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 4、传动部件润滑良好，减速器液压箱无渗油漏油；	1、损坏不能运行扣3分 2、有一项不符合扣0.3分 3、有一项部分不符合扣0.15分	5分		

			5、机座机架固定牢固，无松动歪斜； 6、驱动机构完好，运行正常无异声；移动机组行走机构完好、定为正确； 7、齿耙刮板无垃圾搭挂，运行正常、清污有效； 8、钢丝绳油润充分，松紧适度，卷筒上固定牢固，排列整齐，无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 9、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设施 设备 51 分	进出水 设施设 备 12 分	螺旋压 榨输送 机或皮 带输送 机 2 分	1、整机清洁无积灰、积水、油污、锈蚀； 2、运行平稳，输送、压榨有效 3、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4、螺旋压榨输送机加速器不渗油，运行正常无异声，电动机不发热，输送压榨有效；槽内无卡阻，螺旋支撑轴承润滑良好，运转正常无异声。 5、皮带输送机主从动轴承润滑良好，运转正常无异声，皮带无跑偏打滑，垃圾不跌落，电机不发热，输送有效。	1、损坏不能运行扣 1 分 2、有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 3、有一项部分不符合扣 0.1 分	2 分		
		高位井 或压力	1、高位井扶梯、栏杆、盖板无缺损，铺设平整牢固，无裂缝、渗冒水；	1、有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井 2 分	2、压力井密封良好，无渗漏水，盖板和螺栓无锈蚀缺失、紧固有效；盖板及周围无积水； 3、照明良好	1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5 分			
水泵机组 20 分	潜水电泵 20 分	1、有编号、整机（井筒、盖板、排气阀、转接箱、导向轨、起吊链）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铭牌清晰； 2、连接处（井筒底座、井筒、三通盖板）连接螺栓齐全、紧固有效，耦合器耦合有效，无渗漏水； 3、底座及穿墙处无渗漏水； 4、主、控电缆引出处密封良好，无渗漏水； 5、电泵引出电缆在转接箱或控制柜的连接紧固有效；转接箱和控制柜内无积灰渗水，连接电排不锈蚀，不发热氧化； 6、电泵控制器完好、控制有效，电泵温度、泄露传感器完好，在电泵控制保护器上显示无异常； 7、开泵运转时，无异声和异常振动、电流正常； 8、电机绕组绝缘电阻值，符合规范规定并有测试记录； 9、停泵瞬间，拍门闭合声正常，柔性止回阀闭合有效；	1、汛期有 1 台开不出扣 15 分 2、有一项不符合扣 1.25 分 3、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6 分	20 分			

			10、排气装置或排气阀完好； 11、按规定周期检查油室油量、油色、油质，并有记录。				
	变配电设备 15分	电源 3分	1、两路电源供电可靠，二级负荷，备用率不低于 50%； 2、接线方式，高压单母线分段联络或单母线分段不联络，低压单母线分段联络，高低压单母线分段联络时，均需有可靠的连锁装置； 3、有供配电一次系统图或供配电一次系统模拟屏，并与装置一致。	1、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5 分	3 分		
设施设备 51 分	变配电设备 15分	开关柜（箱）12分	1、柜号、功能标注正确，柜（箱）内外清洁，无积灰、油污，漆色不脱落，铭牌清晰； 2、柜（箱）面板（指示灯、按钮、电表、开关、继电器等）器件完好，功能标注正确； 3、柜内照明及电加热器完好，视窗完好清洁； 4、柜（箱）内元器件完好； 5、母排相序色正确、接连坚固可靠，无发热氧化、放电痕迹，支持绝缘子无积灰、裂缝、放电； 6、操作机构完好，操作可靠；	1、有一项不符扣 0.6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3 分	12 分		

		7、基础槽钢、柜（箱）及门接地可靠； 8、柜（箱）门关闭锁好，钥匙管理规范； 9、标示牌悬挂正确无误； 10、低压开关及热继电器整定值正确； 11、高压柜有清扫、电试计划，并有执行记录和报告； 12、启动柜完好，控制有效。				
辅助设备 4 分	起重设备 2 分	1、起重重量标志清晰，桥式起重机有年检合格证，电动葫芦有维保记录； 2、外观清洁，无污垢、定置停放 3、吊钩防滑装置完好，升降限位行走机构运动灵活，断电制动可靠； 4、钢丝绳索具完好，油润充分，无锈蚀； 5、电控箱和手动操控器可靠； 6、有电指示装置完好，接地线明接可靠。	1、有一项不符扣 0.3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 分	2 分		

		通风和除臭设备 2 分	1、通风机和除臭装置清洁，进风口无积灰、污垢、阻塞、锈蚀； 2、通风机和除臭装置收集系统管路连接良好，无脱落泄露； 3 通风机和除臭装置风机轴承润滑良好，运行无异声； 4、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5、有保养计划，并有执行记录。	1、损坏或不用扣 2 分 2、有一项不符扣 0.4 分 3、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 分	2 分		
运行管理 18 分	运行记录 6 分	值勤记录 1 分	1、使用统一的值勤记录簿； 2、正确记录各项内容，无涂改。	1、无值勤记录扣 1 分 2、记录不全或涂改扣 0.5 分	1 分		
		交接班记录 1 分	1、专用交接班记录本 2、记录完整、正确。	1、无专用记录本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1 分		
		巡视记录 1 分	1、专用巡视记录本； 2、记录完整、正确。	1、无专用巡视记录本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1 分		

		三线记录 1 分	1、雨量记录纸完整齐全、清洁； 2、水位曲线完整、齐全； 3、开泵曲线完整、齐全。	1、无记录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1 分		
		来电来访来信记录 1 分	1、专用来电来访来信登记簿； 2、记录完整清晰（含时间、单位、人员、事由）。	1、无登记簿记录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1 分		
		设施设备保养清扫记录 1 分	1、专用的设施设备保养清扫记录簿； 2、记录完整清晰（含保养清扫时间、内容）	1、无专用记录簿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1 分		
	上墙资料 4 分	排水系统管辖范围图 1 分	1、内容完整（含系统内主要干管的管径、分布、流向）； 2、相邻系统的关系； 3、系统内积水点。	1、无图扣 1 分 2、内容不全扣 0.5 分	1 分		
		泵站平面布置图 1 分	1、站内构筑物的位置； 2、站内闸门位置、作用。	1、无图扣 1 分 2、内容不全扣 0.5 分	1 分		

		泵站剖面图 1分	1、正确反映泵站的立面布置情况； 2、标明启泵水位、停泵水位、技术水位和进出水管管底高程。	1、无图扣1分 2、内容不全扣0.5分	1分		
		泵站管理制度 1分	1、岗位责任制； 2、交接班制； 3、巡视检查制； 4、设备维护保养制。	1、无制度扣1分 2、每缺一项扣0.25分	1分		
运行管理 18分	运行台账 4分	1、水泵（含型号、流量、扬程、功率、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检修时间）； 2、电机（含型号、功率、电压、电流、转速、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检修时间）； 3、变压器（含型号、容量、高、低压侧电压、电流、联接组别、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保养、检修日期）； 4、开关柜（含高压柜：柜名、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低压柜：柜名、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保养、检修日期）；		1、无台账扣4分 2、每缺一项扣1分 3、有一项记录不全扣0.5分	4分		
	人员配制 4分	1、排水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1、无合格证扣2分	4分		

			2、按电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配置管泵人员，持有相对应的电业高、低压操作证； 3、《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司泵工等级证书。	2、无高低压证扣 1 分 3、无司泵工证扣 1 分			
安全管理 工作 18 分	变配电 所四防 一通 5 分	防汛 1 分	1、变配电室地坪、墙脚、电缆沟无渗水、积水； 2、变配电室有进水可能的门设置拆装方便、阻水有效的挡水板。	1、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1 分		
		防火 1 分	1、变配电室内、外严禁堆置杂物、易燃品或作仓库； 2、按面积火源介质配置适用的灭火器及黄沙桶，灭火器放入灭火箱内，灭火箱定位放置，箱内设有检卡，并有执行记录。	1、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1 分		
		防雨雪 1 分	1、屋顶、墙面无渗漏水渍； 2、百叶窗、通风口、门窗缝隙无雨水飘入痕迹； 3、墙外落水管路完好、通畅。	1、有一项不符扣 0.3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 分	1 分		
		防小动物 1 分	1、护网百叶窗无锈烂孔洞，墙无孔洞，门窗完好，关闭有效；		1 分		

			2、电缆沟电缆进出处封堵严实，电缆盖板无缺损及缝隙； 3、开关柜底板封堵完好，电缆进出处封堵有效。				
		通风 1 分	1、变配电室通风口、百叶窗等处无堆物堵塞； 2、室内外通道通畅，无杂物堆置； 3、通风机完好。				
安全管理 工作 18 分	安全用具 2 分	1、安全用具配置齐全有效（含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毯、放电棒、接地线、验电器、安全标示牌等 2、按规范规定，对高压安全用具进行预防性试验，有试验计划及执行记录（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笔半年 1 次，其余 1 年 1 次）； 3、试验结果应有试验日期、合格标识； 4、接地线及存放处均应有编号，有一一对应，有使用记录。		1、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2 分		
	安全警示 2 分	1、按 GB2893《安全色》规定，消防设备、机器转动部件的裸露部分、起重吊钩、紧急通道、易碰撞处、易坠落处或有危险的器材应绘制规定		1、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2、有一项	2 分		

	的安全色。如：扶栏、扶梯、台阶、井、洞口等； 2、按 GB2894《安全标志》规定，站内可能发生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误操作、机械伤害、燃爆、有毒有害气体伤害、溺水等处设置安全标志。	部分不符扣 0.5 分			
安全防护 5 分	1、配置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器具。如：应急灯、硫化氢 (H₂S) 防毒器具、灭火器、电气安全用具、安全标示牌、遮栏、挡水板、砂袋等； 2、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组织措施：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转移终结制度等，并有执行记录； 3、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组织措施：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等，并有执行记录； 4、孔洞、集水井等处的栏杆扶梯设置齐全有效； 5、有可能进水的门，设置拆装方便、阻水有效的挡水板。	1、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5 分	5 分		
应急预案 4 分	1、有突发事件及防汛应急预案； 2、有演练计划及执行记录。	1、缺一个预案扣 2 分 2、无计划或执行记录扣 2 分	4 分		

站容 站貌 13 分	室外环境 6 分	道路场 地 1 分	1、道路平整畅通、洁净、无杂物堆置；侧石齐全完好，无缺损；井盖无缺失碎裂，雨水口无堵塞； 2、场地无积水，无杂物堆置，无卫生死角。	1、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1 分		
		绿化 1 分	1、定期修剪整齐； 2、绿化内无杂草枯枝垃圾。	1、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1 分		
		室外照明 1 分	1、门灯、雨棚等灯罩无碎裂脱落，光源、开关完好； 2、路灯、庭院灯灯杆无歪斜，灯头无脱落，光源、开关完好。	1、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1 分		
		建筑 3 分	1、围墙无开裂、倾斜、涂鸦；栅栏无空缺、锈蚀；大门无脱漆、锈蚀，牢固完好，开关活络； 2、房屋外墙无裂缝，粉层贴面无起壳脱落，涂料颜色均匀柔和；门窗牢固、完好，洁净明亮，开关活络； 3、天沟、落水斗、落水管牢固，无脱落阻塞，墙面无水渍污垢。	1、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3 分		

站容 站貌 13 分	室内容貌 7 分	1、生产、管理、生活用房洁净，无积灰、烟蒂、蛛网、痰迹；生活用房无蟑螂、苍蝇；室内及通道不堆置杂物、无卫生死角、通道畅通； 2、天花板、墙面、井壁无开裂；粉层无起壳剥落、无渗漏水渍，涂装色泽柔和； 3、泵室无积水、污垢，底板无渗漏水； 4、走道板完好无缺、平稳牢固、防腐漆色完好； 5、扶梯、栏杆完好、牢固，无锈蚀，油污； 6、上墙资料布置整齐有序、牢固、完整协调，无乱张贴； 7、桌、椅、器具摆放整齐，无积灰； 8、备品备件定位放置，并有标识； 9、微波炉、冰箱定位放置，内外洁净，插头座完好；更衣柜定位放置，柜内物品放置有序，严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入柜； 10、盥洗室卫浴洁具完好，无污垢、无积水，闸阀、龙头和水箱无滴漏水；	1、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 2、有一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7 分		
------------------	----------	--	--	-----	--	--

		11、无晾晒衣物。				
--	--	-----------	--	--	--	--

注：考核设优秀、优良、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90（含）分以上优秀、80(含)-90（不含）分优良、70（含）-80（不含）分合格、70（不含）分以下不合格；
被市、区、镇行业管理部门抽查发现养护不力或不规范的每次加扣 1 万元(累计),直至年度考核金扣完为止。

_____养护项目进度款申请表

养护单位：_____（章）
养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_期）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中标单价	实际养护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应申请金额					
实际申请金额	根据合同 20%资金为考核资金，余款待服务期满完成，季度养护费用为申请金额*80%为支付价格，此次申请_____元。					

养护量确认单

养护项目名称	
--------	--

养护单位			作业日期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养护数量	复核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发包单位（章）		养护管理单位（章）		服务单位（章）	

